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36001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2360018 号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东方新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方新星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新星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49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340,000.00 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96,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469,766.1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6,346.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11,876.02 元。其中，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11,446.0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30.00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3,889,719.86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2,347,609.94 元。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752,566.73 元。其中，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750,858.9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707.83 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1,887,214.07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764,442.75 元。其中，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762,304.9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137.83 元；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 5,776,933.93 元；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详见三、2），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5,482,257.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北京东方新星 石化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丰台支行	110061242018010176210	75,482,257.28	
北京东方新星 石化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丰台支行	110899999600003003984	0.00	
合计			75,482,257.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3,762,304.92元，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28号、2017-034号、2017-025号公告），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项目支付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处于闲置状态的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股权对价支付款中不超过30,000,000.00元部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到期日之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及时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现金收购中德设计51%股权募投项目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共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元。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4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3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3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13,214.98	3,881.98	151.59	568.85	14.65%	—		否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32.00	3,132.00		83.87	2.68%	—		否	是		
3、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是		9,333.00	6,723.50	6,723.50	72.04%	—	609.41	—	—		
合计		16,346.98	16,346.98	6,875.09	7,376.23	45.12%		609.41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因素影响, 公司积极拓展石化行业以外的市场, 原拟投入设备的适用性需重新考量; 公司拟对经营模式进行调整, 予公司的增加以及互联网技术和相关设备升级较快, 对信息系统的架构和布设方式影响较大, 需进一步优化方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该项投资实际发生额较少。</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核心目的是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提供业务持续增长的技术支持, 因此在实施中加大了对课题的支持, 故对原投资中房产购置暂缓实施, 对设备、软件等的购置也投入较少, 该项投资实际发生额较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石化产业结构仍处于调整阶段, 我国石化、煤化工产业由快速扩张期步入转型发展新阶段, 长期以来形成的成本、规模、市场等传统竞争优势逐步弱化, 加之国内需求降低, 石油石化行业投资在一段时间内难以达到前期高位,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仍将承受较大压力, 提升工程能力的市场环境, 特别是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面对经济新常态, 我国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优化经济结构, 积极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发展先进制造业。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 适时调整发展战略, 控制传统主业产能, 拓展产业链, 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适时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28号、2017-034号、2017-025号公告),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下, 可以利用暂时闲置状态的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股权对价支付款中不超过30,000,000.00元部分,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到期日之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及时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现金收购中德设计51%股权募投项目专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元。</p>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881.98	151.59	568.86	14.65%	—		否	是
2、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333.00	6,723.50	6,723.50	72.04%	—	609.41	—	—
合计		13,214.98	6,875.09	7,292.36	55.18%		609.41		
<p>依据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17-028号公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24号公告), 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34号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尚未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能力提升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调减33,330,000.00元, 并用于收购刘春光、林维江等19名自然人持有的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的股权。</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0316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12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3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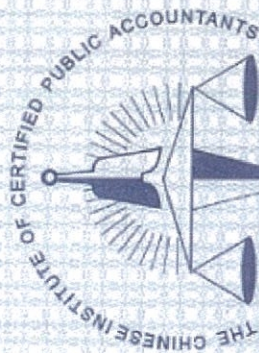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史锦辉
Full name 史锦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期 1992-02-16
Date of birth 1992-02-1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00231199202166231
Identity card No. 500231199202166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